|  |  |  |  |
| --- | --- | --- | --- |
|  | 仪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仪征市财政局仪征市教育局 | 文件 |  |
| 仪发改〔2025〕号 |

关于2025年春学期学校收费工作的通知

市各有关学校、幼儿园：

根据国家和省市中小学收费有关规定，现就2025年春学期学校收费工作通知如下：

1、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含民办学校）全部免收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免费提供作业本。民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费按批准的民办学校原收费标准减去省定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后收取，即小学减收800元/生.年，初中减收1100元/生.年；民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代办费中必须扣除政府免费提供教科书、作业本的费用。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得收取体检费、小学困难班费和借读费及住宿费。

2、公办普通高中按评估确认的星级收费，不得收取择校费。普通高中教材费（含磁带）、作业本费、社会实践活动费按核定的标准执行。普通高中必须在市教育局根据省定目录确定的教材目录范围内选用教材。普通高中不得向学生收取补课费、体检费。（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

3、公办中等职业教育一、二、三年级学生免收学费。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标准参照同类型同专业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学费标准确定，学校招生简章公布的学费标准高于免学费财政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综合高中班高一年级按普通高中收费标准收取，高一年级结束时选择参加普通高考继续在该校学习普通高中课程的学生继续按照普通高中收费标准收取（教材及作业本费按普通高中收取）；选择到职教相关专业学习（包括对口单招班）的学生第二、三年免收学费。职业高中、综合高中和中等专业学校不得收取体检费，学生体检费用在学校公用经费中支出。职业高中、综合高中、中等专业学校课本费、作业本费由学校报市发展改革委备案同意后按实收取。（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

4、幼儿园收费应严格按照市物价局、教育局、财政局《关于调整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通知》（仪价字〔2018〕22号）及《江苏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苏价规〔2017〕9号）执行。民办幼儿园按《江苏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的规定实行备案管理。公办及民办普惠性幼儿园要认真落实《关于印发〈扬州市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扬教发〔2023〕83号）文件相关要求，免除特需儿童相关费用。

5、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中电教教材费（小学6元/生.学期、初中8元/生.学期）和高中阶段学校电教教材费（8元/生.学期）应专款专用，按规定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政府采购要求集中统一采购电教教材。

6、学校要规范收费行为，严格执行各项收费规定。不得跨学期预收学费（保教费）、住宿费等，不得自立项目、超范围、超标准收费。学校代收费必须遵循“据实收取、不得盈利”的原则。校服应遵循学生自愿购买的原则，各学校校服采购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具体收费标准按实际招标采购价格执行。市中小学校服采购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仪征市公办中小学生校服选用采购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仪教〔2022〕47号）规定流程执行。学校服务性收费应遵循“学生自愿和非营利”原则。住宿费按标准执行。严禁将代收费和服务性收费用于学校其它支出。学校代办费的结算、管理必须严格按照江苏省物价局、教育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规范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价费〔2010〕336号）文件要求，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分班分项核算，学期末按实结算。学生伙食费管理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中小学校食堂财务管理指引（试行）〉的通知》（苏教财函〔2024〕41号）要求执行，伙食费标准由学校膳食委员会确定并向家长公示。

7、规范课后延时服务收费工作。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苏教财〔2020〕2号）文件精神，全市义务教育学校开展课后服务收费每学期不得超过300元/生。课后服务费以学期为计费周期，不得跨学期收取。学校按规定引进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和校外专业机构参与课后服务的，其收费可采用代收费方式，并按代收费管理规定执行。对建档立卡、低保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课后服务费实行减免政策。课后服务收费其他要求应严格按照《关于核定市中小学课后服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仪发改〔2020〕121号）规定执行。

8、做好学期收费公示工作，建立健全规范化的收费公示动态管理制度。学校应加强与家长之间的收费信息沟通，及时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以及收费程序等信息通过告家长书、短信、校园网站等形式向家长宣传到位。本学期收费标准应在醒目位置进行长期公示。食堂大宗物资、校服采购招标应做到透明、公开、公正，充分发挥学生、家长在膳食委员会、校服选用小组等组织中的作用，加大学生、家长在学生食堂管理、校服管理中的参与度。

9、继续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确保每一个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失学。对孤儿、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户子女、低保边缘家庭子女的幼儿园阶段保教费、伙食费，义务教育阶段伙食费、校服费、课后延时服务费，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阶段学费、书本费、住宿费及伙食费实施全额免费政策。

附件： 2025年春学期公办高中及中专学校收费标准。

。

仪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仪征市财政局

仪征市教育局

 2025年1月23日

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仪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月 日印发

附件：

2025年春学期公办高中及中专学校收费标准

单位：元/生.学期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年级 | 学费 | 代收费　服务性收费 |
| 普通高中 |  | 一星及以下 | 二星 | 三星及以上 | 代收费 | 住宿费 | 社会实践活动费 |
|  | 教材、磁带 | 作业本费 |
| 一 | 480 | 640 | 840 | 293 | 180 | 100 | 19 |
| 二 | 217 |
| 三 |  |
| 职业高中 | 一 | 文科类 |  | 理科类 |  | 艺术类 |  |  |  | 120 | 19 |
| 二 |  |  |
| 三 |  |  |
| 中专 | 一 | 文政法财经类 |  | 理工农医类 |  | 艺术类 |  |  |  | 200 | 19 |
| 二 |  |  |
| 三 |  |  |

注：1、公寓式宿舍住宿费按价格主管部门批复标准收取；

2、职业高中、综合高中、中等专业学校代收费（课本费、作业本费）由学校报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备案同意后按实收取；

3、投诉电话：12315。